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08.10)通過
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(109.08.31)制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對與教師考核、獎懲等有關事宜應迴避之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僅就與學生學業、活動、獎懲等直接相關之議案出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設置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日間部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，其任期以配合其系學會之任期為準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(學期初與學期末各一次)。

二、 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由本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，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一週內召開。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 各學制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五、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 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 教師考核、獎懲等相關事項。

八、 其他有關系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得依任務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會議中提報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